承诺书

本人承诺上传提供审核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经审核后，不符合规定或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接受取消延考、取消退回报名费及取消已取得的合格科目成绩有效期延长一年等处理。

已取得的合格科目： [ ] 中级会计实务

 [ ] 财务管理

 [ ] 经济法

 [ ] 无

 考生签名（手写签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